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 WU JIAN（吴坚）先生为公司总裁；黄建源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邵东涛先生、李璐先生、蒋玮女士、高峰女士、迟娟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红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世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波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薇薇 沈薇薇

年 月 日